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3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444.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10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9.04万元。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5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自2013年10月30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就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名称: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吴洁(公司实际控制人)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2013年10月31日

阳光集团于2013年10月30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委托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0)。详情参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10月30日开始增持,至2014年1月14日增持完毕。

三、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

在增持期间,阳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0,2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吴洁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共增持公司股份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阳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398,263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吴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3,640,320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吴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东方信隆、康田实业严格履行在此期间不减持也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六、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增持人名称: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吴洁(公司实际控制人)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2013年10月31日

阳光集团于2013年10月30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委托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0)。详情参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0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吴洁女士、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

自2013年10月30日开始增持,至2014年1月14日增持完毕。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比例

在增持期间,阳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0,2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吴洁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共增持公司股份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阳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398,263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吴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3,640,320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吴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六、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东方信隆、康田实业严格履行在此期间不减持也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七、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0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吴洁女士、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

自2013年10月30日开始增持,至2014年1月14日增持完毕。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比例

在增持期间,阳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0,2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吴洁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共增持公司股份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阳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398,263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吴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3,640,320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吴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六、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东方信隆、康田实业严格履行在此期间不减持也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七、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0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吴洁女士、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

自2013年10月30日开始增持,至2014年1月14日增持完毕。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比例

在增持期间,阳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0,2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吴洁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共增持公司股份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阳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398,263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吴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3,640,320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吴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六、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东方信隆、康田实业严格履行在此期间不减持也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七、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0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吴洁女士、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

自2013年10月30日开始增持,至2014年1月14日增持完毕。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比例

在增持期间,阳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0,2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吴洁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共增持公司股份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阳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398,263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吴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3,640,320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吴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六、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东方信隆、康田实业严格履行在此期间不减持也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七、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0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吴洁女士、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

自2013年10月30日开始增持,至2014年1月14日增持完毕。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比例

在增持期间,阳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0,242,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吴洁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共增持公司股份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阳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398,263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吴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63,640,320股(不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吴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六、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东方信隆、康田实业严格履行在此期间不减持也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

七、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0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洁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吴洁女士、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

自2013年10月30日开始增持,至2014年1月14日增持完毕。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